

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新竹縣竹北市成功 16
街 37 號
電話：(03) 6576999
傳真：(03) 657811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(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(114) 新律字第 070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擬訂於民國(下同)114年5月16~18日舉辦國內旅遊-「馬祖雙島微幸福~風情南北竿、大坵島尋鹿、坑道搖櫓船、海上藍眼淚三日」，詳如說明及附件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4年3月27日第3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活動宗旨：增進會員間情誼及紓解工作壓力。

三、本次旅遊活動相關事宜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4年5月16日至5月18日(星期五、六、日)。

(二)行程及費用：詳如附件一。

(三)參加人數及資格：本次遊旅名額限16名(報名人數若未達16位，將開放友會報名，若仍未滿團，將由旅行社安排湊團)，每名會員最多攜眷3人(第1位不限資格，第2、3位限直系親屬或配偶)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自114年4月7日上午9:00起至114年4月11日下午5:00止，惟額滿時提前截止。

(五)本會匯款銀行帳號：

台中商業銀行竹北分行(053)、帳號：131-22-0006781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。

四、其他相關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次旅遊活動人數共16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及繳費報至16位為

止。

- (二) 住宿部分，無單人房型。如會員係單人報名，請自行安排與其他會員共住一房，並請於備註欄載明同住者姓名，本會不代為安排。如選擇單人住宿者，亦請於備註欄載明，需依房型價格另補差價，如會員未自行安排同住者且不願補差價，則視同放棄參與本活動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統一辦理退費。
- (三) 馬祖當地住宿條件有限，兩人一室，床型皆無法指定兩小床或一大床，皆可提出需求但不保證，依實際配房為主。
- (四) 請會員於報名時勾選上車地點。
- (五) 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本會得另行補充說明之。

五、會員補助辦法：

1. 每年補助總額度如下：入會〔以下同〕未滿二年者補助貳仟元；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者補助參仟元；十年以上未滿二十年者補助肆仟元；二十年以上者補助伍仟元。受補助會員年資之計算計至旅遊發生日止。
2. 會員請領前款補助前應先繳清當年度之會費，已免繳會費之會員，不得領取前款補助；會員若於請領前款補助後當年度退會者，應將補助款全部退還。
3. 已參加 114 年度之國內外旅遊者，僅補助扣除國內外旅遊補助後之差額。

六、本次報名無法替換人參加，如臨時無法參加者，退費金額依旅行社旅遊合約內容辦理，敬請見諒。

七、網路報名請洽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VYEW56>，或掃描下方 QRcode 連結。(下方為報名 QRcode 連結)



正本：全體會員（一般會員、特別會員）

理事長 張淑美